

《維護國家安全 (禁地宣布) 令》

2025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
B3114

第 1 條

2025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

《維護國家安全 (禁地宣布) 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2024 年第 6 號) 第 42 條作出)

1. 釋義

在本命令中——

公署 (OSNS) 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

2. 禁地的宣布

現就本條例第 41(1) 條中**禁地**的定義的 (g) 段，宣布附表所指明的地方為禁地。

附表

[第 2 條]

禁地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地方	第 3 欄 備註
1.	位於香港銅鑼灣道 148 號並由公署佔用的地方	即由以下各點所包圍的地方—— KK1065466668:KK1067966670: KK1067966640:KK1065666632: KK1065466668
2.	位於香港城市花園道 9 號並由公署佔用的地方	即由以下各點所包圍的地方—— KK1088767612:KK1087567611: KK1085767627:KK1086167633: KK1086667639:KK1086767643: KK1086467646:KK1089467681: KK1092467655:KK1088767612
3.	位於香港干諾道西 152 號並由公署佔用的地方	即由以下各點所包圍的地方—— KK0555067543:KK0556967542: KK0556767513:KK0556467510: KK0556367493:KK0554767494: KK0555067543

《維護國家安全 (禁地宣布) 令》

2025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
B3118

附表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地方	第 3 欄 備註
4.	位於九龍暢通道 1 號並由公署佔 用的地方	即由以下各點所包圍的地方—— KK0973769275:KK0975469299: KK0980469264:KK0978769240: KK0973769275
5.	位於九龍海輝道 與深旺道交界並 由公署佔用的地 方	即由以下各點所包圍的地方—— KK0722571403:KK0726571451: KK0730871414:KK0732771382: KK0732871353:KK0731571325: KK0722571403
6.	位於九龍海帆道 並由公署佔用的 地方	即—— (a) 由以下各點所包圍的地方—— KK0699771406:KK0700071406: KK0702071378:KK0703471361: KK0705171333:KK0705771323: KK0705371321:KK0706271306: KK0701371279:KK0700571292: KK0695671382:KK0697671391: KK0699771406；

《維護國家安全 (禁地宣布) 令》

2025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
B3120

附表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地方	第 3 欄 備註
		(b) 由以下各點所包圍的地方—— KK0691071358: KK0689971341: KK0689471321: KK0689271301: KK0689571281: KK0690371262: KK0691571241: KK0686271213: KK0684671241: KK0684571241: KK0683371264: KK0683271268: KK0691071358

附註——

在本附表第 3 欄中提述的坐標所採用的方格網系統，為通用橫墨卡托 (UTM) 方格網系統，而大地基準為 WGS 84。

署理行政長官
陳國基

2025 年 5 月 13 日

《維護國家安全 (禁地宣布) 令》

2025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
B3122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6 號) 第 42 條賦權行政長官，藉命令宣布某位於特區的地方為禁地。

2. 本命令宣布位於特區的由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所佔用的地方為禁地。